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恒新39个月A，基金代码：007567；基金简称：南方恒新39个月C，基金代码：007568）的销售机构。

从2019年7月11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恒新39个月A，基金代码：007567；基金简称：南方恒新39个月C，基金代码：007568）的销售机构。

从2019年07月11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61818 网址：http://www.gdnybank.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1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诺亚正行将自2017年7月1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1	诺亚正行	001771	南方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2	诺亚正行	005059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3	诺亚正行	005397	南方安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从2017年7月1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诺亚正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诺亚正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诺亚正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诺亚正行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诺亚正行客服电话：400-821-5399

诺亚正行网址：www.noah-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1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424,616.4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712,308.2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A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28	1601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5	1.04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335,083.53	2,089,532.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667,541.77	1,044,766.4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00	0.2000

注：《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7月15日	
除息日	2019年7月16日(场内)	2019年7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7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9年7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9年7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9年7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选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权益分派期间（2019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5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01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21,855.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77,484.4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聚利A	南方聚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31	1601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9	1.05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07,614.06	214,241.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06,091.25	171,393.1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0	0.1100

注：《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7月15日	
除息日	2019年7月16日(场内)	2019年7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7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9年7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9年7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9年7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选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权益分派期间（2019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5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19年7月9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86元，相对于当日0.441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10.20%。截至2019年7月10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30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9-06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6,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66,000万元，共计66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30%、第六年3.0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1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公司协商沟通。

发行对象：（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53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每1,000元为一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253手可转债。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9-06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66,000万元，共计660万张。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30%、第六年3.0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1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公司协商沟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53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每1,000元为一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253手可转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9-06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7月10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9日，吴志雄先生将其持有的28,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6%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质押，质押期限为2019年7月9日起至2020年6月18日止。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2019年7月10日，吴志雄先生将其持有的12,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0%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在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了质押，质押期限为2019年7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10日止。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9,079,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9%，本次质押后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06,455,21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6.7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20%。

二、股份质押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吴志雄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收益、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产生的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061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吉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8%）的股东陈吉东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00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78%）。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陈吉东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陈吉东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陈吉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减持数量：陈吉东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7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吉东先生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陈吉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陈吉东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062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董事长减持计划期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原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拟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6）。公司原董事长纪晓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5,125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0348%，占纪晓文先生持有群兴玩具股份总数的25%）。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结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7月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满，纪晓文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要求，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

3、鉴于纪晓文先生已于2019年4月23日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继续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任期届满后离任的，离任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纪晓文先生未有违反承诺及上述股份锁定的行为。

4、纪晓文先生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9-043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公司将于2019年7月24日（周三）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近日，公司收到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其持有公司股份225,695,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6%，系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华讯科技”）书面提交的《关于向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函》，华讯科技提议增加《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华讯科技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符合上述规定，新增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新增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4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37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先生审议该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9日、7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7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37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湘平刘天睿

电话：0755-23101922

传真：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hxfz@huaxunchina.com.cn

5、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7”，投票简称为“华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9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本公司（本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公司（本人）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表决说明：

1、议案对应的表决结果栏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 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此授权。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9-042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7.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74.97%。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2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1%，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为3亿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亿元（敞口不超过折合人民币2亿元）。现因渤海银行要求上述授信额度需有物业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经协商，基于华讯科技在长期支持公司的发展，本着共同发展、互助互利的原则，公司拟以孙公司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为华讯科技上述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期限一年。

2、为保障公司的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华讯科技向公司就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财产为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3亿元（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6.37亿元，其中主要是华讯科技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3、华讯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关联董事吴光胜先生、关联董事徐健先生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37栋1楼及2楼靠西

4、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5、注册资本：47,229.8647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65930B

7、经营范围：卫星宽带通信设备系统、卫星转载器的研发、租赁与销售，近地小卫星设备系统研发；安检设备的研发、销售与租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限制性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8、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胜	15,992.00	33.86
深圳方德信基金有限公司	8,338.01	17.6541
广州融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4,966.35	10.5153
深圳市银鼎东科技有限公司	3,952.00	8.3676
舟山嘉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80	6.5145
湖北麟和贸易有限公司	2,726.92	5.7737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6.15	3.9089
春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845.38	3.9072
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1,568.00	3.3199
深圳市楚轩实业有限公司	842.92	1.7847
长沙湘江力远信息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49	1.6504
北京橙叶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0.16	1.2072
北京朗玛永祥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461.53	0.9772
杭州宏石凤煌助推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15	0.5593

9、实际控制人：吴光胜

10、主要业务：华讯科技是一家专注于包括Ku/Ka/Thz在内的高频谱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太赫兹（Thz）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算法及半导体为基础的核心知识产权，致力于成为全球光电信息超融合综合服务商。

11、主要财务数据及运营情况：

表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6,537,636,921.83	26,585,846,900.17
负债总额	17,577,197,330.59	17,787,613,696.19
净资产	8,960,439,591.24	8,798,233,203.9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0,145,397,823.50	1,423,049,517.37
净利润	840,861,689.93	106,559,673.52
营业利润	1,023,859,486.23	96,829,865.50

表二：其他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动资产	126.82	160.66	169.09
货币资金	33.33	30.69	35.57
其中：银行存款	14.34	10.59	4.56
应收账款	36.96	55.92	66.69
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	29.81	52.66	61.84
存货	32.35	24.69	26.25
非流动资产	32.63	58.77	96.28
资产总计	159.45	219.44	265.38
资产负债率	69.56%	68.24%	66.23%

2016年至2018年，华讯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70.19亿元、86.20亿元、101.45亿元，分别增长2.53%、22.81%、17.69%，为其还款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净利润分别为12.91亿元、9.50亿元、8.41亿元，具备较好的盈利基础；总资产分别为159.45亿元、219.44亿元、265.38亿元，分别增长20.72%、37.62%、20.94%，资产质量好，具有良好的资金杠杆能力；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56%、68.24%、66.23%，呈逐年下降趋势，为后续融资提供良好的财务基础；流动比率分别为170.46%、177.63%、180.14%，呈逐年上升趋势，具备较强偿债能力。

表三：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元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财务资助款	636,649,763.47	1年以内
汽车租赁款	112,500.00	1年以内
其他	5,396.94	1年以内
合计	637,767,660.41	–

华讯科技向公司就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财产为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3亿元。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6.37亿元。

12、关联交易说明：华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9.46%，系公司控股股东，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华讯科技并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资产情况

公司现拟以孙公司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房产为华讯科技向渤海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亿元（敞口不超过折合人民币2亿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部分的房屋总建筑面积40,768.52平方米，土地面积16,772.75平方米，不动产权编号为川（2018）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07453号。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向渤海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亿元（敞口不超过折合人民币2亿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一年。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实际贷款发生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公司为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华讯科技为该担保相应地提供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提供担保用于其申请银行授信融资需要，是华讯科技正常经营所需。多年来，华讯科技一直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特别是在资金方面为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此次担保有利于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发展。

董事会对华讯科技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且提供反担保，因此本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资料，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申请银行授信符合其经营融资需要，有利于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发展。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股东华讯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发展。华讯科技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华讯科技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由华讯科技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17.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74.9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亿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340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元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0元。

九、2019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目前，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华讯科技及其关联方已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2,677.56万元。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9-041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亿元（敞口不超过折合人民币2亿元）。现因渤海银行要求上述授信额度需有物业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经协商，基于华讯科技在长期支持公司的发展，本着共同发展、互助互利的原则，公司拟以孙公司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为华讯科技3亿元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期限一年。华讯科技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徐健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关于向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议案一《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规定。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徐健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1日